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9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0时4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9时54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41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上午9时59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上午9时41分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48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9时32分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林啤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巫家雄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志平委员	上午9时32分	会议完毕

秘书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马汉钊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洪斯适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卓明先生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叠明先生	高级农林督察(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蔡咏欣女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管理)2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副主席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农业主任(农业推广)许玉婷女士接替胡安婷女士出席本委员会会议，而高级农林督察(农业推广)胡叠明先生则代替许玉婷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 (ii) 李国英副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经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为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3/2019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 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9 年 1 月至 2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4/2019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胡叠明先生报告，在 2019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其中包括借用犁田机 56 次、烧草器和剪草机 43 次及其他工具 31 次。此外，署方亦在农区举办了 3 场技术讲座。

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5. 蔡咏欣女士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在 2019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 36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16 个位于大埔区。
-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接获 1 宗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的鱼类发病报告，受影响品种为沙巴龙趸。署方在 2 月 20 日到场调查并抽取样本化验，发现受检测的水样本理想，但在鱼类样本的口腔内发现大量寄生虫(鱼虱)，经内脏接种细菌分离鉴定为创伤弧菌，而检测结果则显示养鱼受寄生虫影响及细菌感染。署方已经向养鱼户建议处理方法并改善养殖环境。参考署方建议后，有关养殖场的情况已经有所改善。
- (i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在大埔区水域合共接获 9 宗红潮报告，她请委员参阅文件中的列表。有关的藻类大部分为本港常见及无毒的藻类。就以上 9 宗红潮报告，署方已经提醒塔门、较流湾、深湾、盐田仔、盐田仔东、榕树凹及老虎笏的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署方在红潮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的鱼类死亡报告。
- (iv) 优质养鱼场计划推出至今，成功申请为优质养鱼场有 119 个，其

中 31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 2019 年 1 月止，经鱼类统营处销售的优质鱼产品总销量已经超过 54 万斤，当中 2019 年 1 月的优质鱼产品销售量为 7 900 斤。

6. 陈灶良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三门仔海鱼养殖场曾经在农历新年期间出现死鱼，死鱼数量或会继续增加。他表示在会议前收到养鱼户发送的影片，可见盐田仔西码头附近的海水呈黑色。他认为海水水质问题是导致鱼类死亡的原因，亦大大打击养鱼户养鱼的动力。
- (ii) 渔护署最近就海鱼养殖牌照续牌事宜拟定新标准，其中 1 项标准为鱼笼面积必须不少于牌照面积的 70%。他指出，他曾经在上周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向渔护署反映有关标准打击养鱼户养鱼的动力。他表示，政府向养鱼户发出鱼排牌照的原意是维持他们的生计，而现时鱼排不单作养鱼之用，更是养鱼户休息和为渔船补给的地方。他明白政府需要监管并确保鱼排合法运作，但大部分养鱼户均运用鱼排以维持生计，他希望渔护署在执行上述新标准前先聆听并慎重考虑持份者的意见。

7.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i) 渔护署上述报告提及在盐田仔及盐田仔东的优质养鱼场达 18 个之多，但有养鱼户向他指出，相比 80 年代，现时的养殖环境并不理想，令养鱼户难以维持生计。据他了解，鱼排现时已经十室九空。
- (ii) 为查证上述情况和考虑渔护署就海鱼养殖牌照续牌拟订的新标准，他希望渔护署能够尽快安排委员前往上述海鱼养殖场视察，以了解鱼排的实际情况。

8. 邓铭泰议员表示，有榕树凹养鱼户早前向他和陈灶良议员求助，指他们养殖的鸡鱼大量死亡。据他了解，虽然渔护署已经派员前往有关海鱼养殖场跟进，但未有在上述报告中提及有关个案。他表示，虽然海事处曾经报告海水水质达标，但养鱼户仍然不确定海水水质是否适合养鱼，并为此感到忧虑。因此，他向渔护署查询署方有没有就上述个案检验有关海鱼养殖场的水质，并希望渔护署就上述个案提交报告。

9. 陈笑权议员认为，政府如欲收紧养殖准则，应先行为养鱼户改善养殖环境，包括解决水质问题和定期清理淤泥以防止红潮等，否则养鱼户难以养殖鱼类，亦难以符合新准则。他表示，养鱼户亦曾经向大埔乡事委员会反映上

述的大量鱼类死亡事件，故他希望了解渔护署有没有为他们提供协助。此外，他认为政府一直提倡保护海港，亦致力改善排污系统，但在改善养殖环境前，渔护署不应急于修订养殖准则。他表示，大埔乡事委员会完全同意养鱼户的意见，而他希望渔护署在推行新标准前先行咨询养鱼户。

10. 陈灶良议员补充说，他希望秘书处就委员的上述意见致函渔护署，并强调有关的鱼排发牌准则将直接影响养鱼户的生计。他重申，养鱼户除了运用鱼排养鱼外，亦会在鱼排休息和补给等。他希望渔护署了解鱼排的实际运作，并考虑委员的意见，以维持养鱼户的生计。

11. 蔡咏欣女士感谢多名委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她在是次会议报告本年 1 月及 2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由于陈灶良议员和邓铭泰议员提及的榕树凹鱼类养殖区的鱼类发病报告是在本年 3 月接获，因此未有把上述事件纳入是次报告中。
- (ii) 署方在 3 月 9 日接获上述榕树凹鱼类养殖区的鱼类发病报告后，并已经在当天联络有关的养鱼户了解情况，亦建议处理方法和初步分析鱼类发病原因。主要受影响的品种为鸡鱼。署方其后在 3 月 11 日联同香港城市大学赛马会动物医学及生命学院的注册兽医到场进行联合调查并取样本化验，结果显示水样本理想，亦未发现有毒的藻类及红潮。署方在鱼类皮肤黏液样本中发现少量寄生虫(车轮虫)，而鱼类内脏接种细菌分辨鉴定及病毒测试则呈阴性反应。除了上述各项快速测试外，署方亦进行组织病理学化验，而现正等待结果。署方在完成上述初步化验后已经实时联络有关的养鱼户，告知化验结果并建议防治方法，而有关鱼类养殖场的情况已经有所改善。此外，署方亦有向其他养鱼户了解其他鱼类养殖场的情况，暂时没有收到其他养鱼户的鱼类发病报告。署方将继续跟进上述个案，并在下次会议报告。
- (iii) 署方现正就加强持牌海鱼养殖场管理的建议一事与业界进行讨论和咨询，她备悉委员的上述意见及会向相关组别报告。
- (iv) 她备悉刘志成博士有关视察优质养鱼场的建议，并会作相关准备。

(会后补注：署方安排了刘志成博士于 3 月 22 日探访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的优质养鱼场。)

- (v) 有关大埔区鱼类养殖区的水质，署方在鱼类养殖区安装了 24 小时实时水质监测系统，并连接香港红潮信息网络，而署方亦会定期在鱼类养殖区取水样本化验。如发现红潮，署方会透过实时手机短讯通知养鱼户。此外，署方亦会定期探访养殖场，与养鱼户

保持紧密联络，以提供协助。

- (vi) 她备悉陈笑权议员的意见。有关处理养鱼户的鱼类死亡报告，如上述所报告，署方在收到养鱼户报告后，会实时与有关养鱼户联络以了解情况及受影响的鱼类品种，并向有关养鱼户建议处理方法，亦会尽快派员到场了解情况和取样化验，以及早协助诊断鱼类发病成因。署方会向养鱼户建议防治方法，从而减少鱼类死亡和养鱼户损失。

12.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希望渔护署完成上述榕树凹大量鱼类死亡事件的报告后尽快通知委员会及养鱼户，以释除养鱼户的忧虑。
- (ii) 在上周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区议员向渔护署反映有关收紧养殖标准的意见。根据渔护署的书面回复(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19/2019号)，第2点提及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在监管水质和保护吐露港水质方面的工作。他表示，最近有居民向他反映曾经目睹林村河的污水渠有疑似污染物流出，他相信有关污染物会影响海水水质，并向渔护署查询除了环保署外，渔护署会否定期监管污水排放。他认为，虽然监管污水排放主要是环保署和渠务署的职责，但渔护署亦应了解有关情况并协助化验水质和通知养鱼户。他向渔护署查询署方有没有与环保署及渠务署定期举行会议，并希望渔护署能够一如信中所述监察水质。

13. 蔡咏欣女士回应说，渔护署现时在各鱼类养殖区设置实时水质监测系统，养鱼户可在渔护署的网页中查看实时水质，她可以在会议后通过秘书处把有关的网页连结发送给各委员。渔护署未有在林村河设置实时水质监测系统，但会与环保署及渠务署就水质问题保持联络，适时提供协助。

(会后补注：渔护署表示林村河的水质由环保署定期监测，相关部门会就异常情况进行联络及提供协助。)

14. 邓铭泰议员认为渔护署不应单单倚赖环保署通知在河道发现污染物个案，而应该在林村河设置实时水质监察系统，主动监察林村河的污染情况，如发现污染物应该及早戒备，并提早检验海水水质和通知养鱼户，以提醒养鱼户尽快采取应对措施。

15. 刘志成博士同意邓铭泰议员上述有关加强监管区内河道污水排放的意见，并认为水质与养鱼户的生计息息相关，而他过去亦曾经向有关部门查询河道流出污染物的数据。他指出，河道中的渠道应属雨水排放口，没有下雨

时理应不会有污水从该处流出。他希望政府加强规管污水排放，并建议通过闭路电视查明有关污水的来源并及早制止，以免污染物从河道流出大海并污染海水。

16. 蔡咏欣女士响应说，在鱼类养殖区设置的实时水质监测系统可以实时反映鱼类养殖区的水质情况，如水质有异常可实时通知有关的养鱼户。此外，养鱼户亦可以在实时水质监测系统的网页内查看鱼类养殖区的实时水质，亦可以与署方联络查询。因此，署方认为现时的实时水质监测系统已能够有效地协助养鱼户实时监测鱼类养殖区的水质。

(会后补注：渔护署表示现时污水管理主要由环保署负责，如有异常情况，他们亦会与渔护署联络，寻求技术支持。)

17. 邓铭泰议员希望了解所有鱼类养殖区现时的水质是否安全并适合养鱼户养鱼。

18. 蔡咏欣女士回应说，现时没有收到任何异常报告，但水质会随着季节等各项因素变化。因此，实时水质监测系统可以协助实时监测鱼类养殖区的水质，如侦测到异常情况，有关系统将会实时通知养鱼户，以采取行动。

19. 主席表示明白渔护署一直致力服务养鱼户，并建议蔡咏欣女士向委员提供联络资料，让委员和养鱼户可以及早向署方反映意见，以免在出现问题后才补救。此外，他表示陈灶良议员提及要求委员会致函渔护署反映水质问题，他请各委员发表意见。

20. 刘志成博士建议除了水质问题外，信件亦应提及委员在上周大埔区议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包括希望渔护署检讨进口水产的市场价格，并指出由于进口水产的价格偏低，因而影响本地养殖水产的销售。

21.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委员现时了解的情况或者未尽全面，而他亦忧虑单靠致函渔护署未能完全反映养鱼户的意见及要求。他表示，他作为联益乡的一份子，部分养鱼户曾经向他反映渔护署冷淡响应养鱼户，亦未能实时响应他们的意见，故他认为与其致函渔护署反映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应该要求渔护署定期(例如每年 2 次)与养鱼户会面。
- (ii) 他明白渔护署经过周详考虑后才在鱼类养殖区设置实时水质监察系统。不过，他认为如果河道是污染源头，在河道设置该实时水质监察系统可让署方和养鱼户及早知悉异常情况，以减低对养鱼

户的影响。

22. 黄碧娇议员表示，她就渔护署拟订的海鱼养殖牌照新标准收到正反意见。她认为政府经过周详考虑后才推出政策，加上委员会并非业界人士，难以决定支持还是反对有关政策，故同意由委员会致函渔护署，并在信中包括区议员在大埔区议会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此外，她认为委员在会议上表达的意见是所属选区居民反映的意见，而代表业界的立法会议员或会对渔业界有更全面及深入的了解，故她建议把信件副本抄送代表业界的立法会议员，让他知悉大埔区议会曾经讨论有关政策。

23.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i) 虽然渔护署曾经多次举办咨询会与养鱼户沟通，但他知道有养鱼户仍然未能向部门反映意见，故他认为委员会致函渔护署并要求署方以书面回复是合理的要求。他认为区议员应该向渔护署反映养鱼户在养殖上面对的困难，并让渔护署署长知悉委员会的意见。
- (ii) 他建议致渔护署的函件除了包括陈灶良议员提及的水质问题外，亦包括他早前提及的要求渔护署检讨进口水产价格，以保障本地养鱼户的生计。他又指出，养鱼户养殖的鱼类一旦大量死亡，署方现时只是发放约数千元的赔偿，故此有养鱼户认为远远未能弥补他们的损失。因此，他亦希望渔护署检讨养鱼户的赔偿机制，并考虑按照死鱼数量计算向养鱼户发放的赔偿金额。

24.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同意委员会致函渔护署反映意见，并建议把信件副本抄送立法会秘书处，由立法会秘书处把信件分发各立法会议员。
- (ii) 他亦曾经在上周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向渔护署反映多项意见，但渔护署代表当时表示已经在其他场合及咨询会响应有关意见，因此未有逐一响应他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 (iii) 有养鱼户向他反映，现时一些渔民代表或组织未有全面搜集所有养鱼户的意见，个别组织甚至与部分养鱼户完全没有沟通，因此这些代表或组织的意见可能未有包括部分养鱼户的意见。这些养鱼户不但感到不被重视，亦没有途径让他们发表意见。因此，他希望渔护署举办咨询会供渔民代表或组织参与外，亦安排其他公开场合让所有养鱼户参与。他认为每名养鱼户都是业界的持份者，故此希望渔护署了解情况，并慎重检讨咨询安排，以期听取更多养鱼户的意见。

25. 邓铭泰议员表示明白区镇桦议员上述的忧虑，但表示渔民组织其实各有分工，并以联益乡为代表出席全港性的渔民协会会议。此外，联益乡亦会直接与大埔区内的养鱼户沟通，并在渔护署举办的上述咨询会反映养鱼户的意见，故他认为渔民代表及组织仍然有一定代表性。

26. 主席感谢委员的意见，并同意由委员会致函渔护署，并把信件抄送立法会秘书处。他请秘书处跟进有关事宜。

(会后补注：委员会已于会议后致函渔护署及立法会秘书处。)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9 年 1 月至 2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5/2019 号及 ATR 16/2019 号)**

27.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在 2019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区内港每月收集得到 15.9 吨海上漂浮垃圾。

28. 马汉钊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在 2019 年 1 月及 2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得到 6.95 吨及 12.59 吨海岸垃圾。

29.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9 年 1 月至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9 年 3 月至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7/2019 号)**

30. 洪斯适先生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9 年 1 月至 2 月合共举办了 147 项活动，合共 24 944 人参加。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9 年 3 月至 4 月举办 106 项活动，预计合共 2 502 人参加。这些活动包括舞蹈、健体、球类、长者活动、骑马暨射箭同乐日、园艺讲座及小区园圃计划等。

31. 梁卓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的附件 A 至附件 E。

32.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的附件一至附件三。他报告说，在 2019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合共举办了 59 项推广活动，合共 33 651 人次参加。

33.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 工作小组报告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34.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最近没有召开会议。
- (ii) 工作小组在本财政年度推行的各项活动已经全部完成。工作小组将在获得下一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后，召开会议讨论各项拨款申请。他欢迎各委员提出意见及建议，以期推广和宣传大埔区及大埔区议会。
- (iii) 按照委员会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会议上的决议，手机应用程序“乐·大埔”的 iOS 版本及 Android 版本将分别在 2019 年 3 月中及 5 月下旬下架。工作小组曾经自 2013 年 12 月起为宣传“乐·大埔”而在某社交媒体设立专页，他建议在程序下架时同时删除该专页。

35. 委员同意上述建议。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8/2019 号)

36.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11 项 2019/20 年度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以考虑批准。

37. 主席请秘书介绍申报利益的安排。

38. 秘书报告如下：

- (i) 根据《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

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臚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黄色显示委员担任具实务职位。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外，如委员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她亦请委员申报。

39. 委员同意报表内的数据。

40. 主席请秘书介绍申报利益议员的安排。

41. 秘书报告，曾经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如在有关机构担当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42. 委员同意上述处理方法。

(一) 4 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43.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会拨款 13,800 元，以举办“全港小学区际篮球比赛”。
- (ii) 向该会拨款 13,200 元，以举办“全港小学区际排球比赛”。
- (iii) 向该会拨款 6,880 元，以举办“全港小学区际羽毛球比赛”。
- (iv) 向该会拨款 17,440 元，以举办“全港小学区际游泳比赛”。

44.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学校体育活动”的帐项内。

(二) 1 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45.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黄碧娇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46. 委员会议决向该会拨款 27,986 元，以举办“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 2018-2019”，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 注有 ❶及 ❷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4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帐项内。

(三) 6 项由地区团体提交的拨款申请

48. 委员会议决：

- (i) 向善景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12,000 元，以举办“轻歌妙舞乐缤纷 2019”。
- (ii) 向大埔泮涌小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拨款 17,470 元，以举办“歌舞缤纷庆回归综合表演 2019”。
- (iii) 向乐妍社拨款 11,900 元，以举办“劲歌热舞庆双亲”。
- (iv) 向广福贤毅社拨款 12,000 元，以举办“悠悠粤韵贺双亲”。
- (v) 向广智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11,980 元，以举办“八会联盟粤韵颂亲恩”。
- (vi) 向太和邨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2,000 元，以举办“悠扬乐韵献耆英”。

4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帐项内。

(四) 3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

50. 秘书报告 3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修订如下：

- (i) 大埔体育会来函通知，“第十七届新界区际排球比赛”的活动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及 23 日改为 2019 年 1 月 6 日及 27 日，活动地点由大埔体育馆改为大埔体育馆及大埔墟体育馆。
- (ii) 萃翔荣剧团来函通知，“粤剧曲艺献知音”的活动时间由下午 2 时 15 分至 5 时 30 分改为下午 2 时正至 5 时 30 分。
- (iii) 和雅慧研社来函通知，“己亥年太和宝雅万家庆新春”的活动日

期由 2019 年 2 月 17 日改为 2019 年 2 月 16 日。

51. 委员备悉以上修订。

个案讨论

个案一

52. 主席请委员参考放在桌上的补充资料，并请秘书介绍个案一的背景。

53. 秘书介绍如下：

- (i) 有团体举办的旅行活动参加人数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 (出席率为 20%)。该团体表示，已经太长时间没有举办同类活动，认为小区旅行活动已经转型，但未能在活动前预见有关情况。另一方面，该团体曾经就人数不足一事在活动前通知秘书处。
- (ii) 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第 19.6 段，旅行活动除了按照实际参加人数发还有关款项外，如实际参加旅行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解释，区议会将会在发还的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 (iii) 该团体最近 3 次申请区议会拨款分别在 2013、2014 及 2016 年，而该 3 项活动均非旅行活动。
- (iv) 该团体过去从未违反《守则》的规定。
- (v) 虽然委员会曾经在 2017 年及 2018 年讨论参加人数不足的旅行活动个案，但由于有关个案的申请团体并非初次违犯《守则》的规定，又或者同时违犯《守则》多于 1 项的规定，因此情况与本个案不尽相同。秘书处因此引用委员会在 2016 年讨论的 1 个同类个案，该个案的团体亦是初次违犯《守则》的规定，而委员会议决在该团体的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54. 主席表示：

- (i) 如委员接纳团体的解释，秘书处将会按照一般程序发还区议会拨款，并向团体发出提示，以免日后再次违反同一准则。
- (ii) 如委员不接纳团体的解释，秘书处会在发还的拨款额中扣减核准

活动拨款额的 10%，以示惩戒。

55. 谭荣勋议员表示，该团体如通知秘书处活动的参加人数不足，以期提出修订活动预算，此个案或不构成违规。因此，他希望了解该团体只是单单通知秘书处活动的参加人数不足，还是曾经向秘书处提出因人数不足而希望修订活动预算。

56. 秘书响应说，根据《守则》的规定，团体如需提出修订活动预算，必须在活动举办前 14 个工作天向秘书处提出，而有关团体只是在活动举办前约 1 周通知秘书处其活动参加人数只有 116 人，因此未能符合《守则》的规定。

57. 区镇桦议员认为，该团体虽然表示已经长时间没有举办旅行活动，但过去曾经 3 次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理应清楚《守则》的规定，而秘书处亦应该曾经提醒该团体有关的规定。此外，该团体如果在活动前约 1 周向秘书处表示参加人数只有 116 人，那么之前的报名人数应该少于 116 人，但却没有及早向秘书处报告并提出修订预算，故应为此负上责任。因此，虽然该团体初次违犯《守则》的规定，但他认为不应该对有关团体作出豁免。

58. 秘书响应说，秘书处向申请团体发出活动核准信时，已经在信中注明《守则》规定“如对活动作出重大的修订或变更(即改变活动的性质和现金流量需求等)，必须在活动举办日期 14 个工作天前向区议会提出理由，并事先获得其书面批准”。

59. 委员会议决不接纳该团体的解释，秘书处会在发还的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以示惩戒。

个案二

60. 主席请秘书介绍个案二的背景。

61. 秘书介绍如下：

- (i) 委员会曾经在上次会议中，讨论 2 项在大埔文娱中心举办的活动的实际参与人数未达预计人数的 75%以上的个案，并已经就其中 1 个个案作出决议。至于另外 1 个个案，委员会其后同意由秘书处先行向有关团体查询报告的活动参加人数(该活动的出席率为 66.5%)是否包括表演者及工作人员等，并留待是次会议讨论和议决。

- (ii) 秘书处按照委员的建议，只是向有关团体查询报告的活动参加人数是否包括表演者及工作人员等，并没有向团体透露委员会现正讨论该个案。经秘书处查询后，有关团体表示原本报告的人数为持票入场的观众人数，而活动的 9 名乐师、6 名化妆师、1 名舞台监督、17 名表演者、14 名表演者的家长(团体表示由于部分表演者为小童，因此需要家长在后台协助更换表演服装)及 8 名义工等工作人员均没有计算在内，并已向秘书处提供上述工作人员的资料。
- (iii) 如果把上述合共 55 名工作人员计算入活动的实际参与人数内，总实际参与人数为 419 人，出席率为 76.6%，即达到活动参加人数的标准。
- (iv) 根据《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v) 有关团体曾经在 2012 年违反《守则》的其他规定。

62. 主席表示，委员可以考虑是否同意把该 55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工作人员计算入参加人数内。如委员不同意把该 55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工作人员计算入参加人数内，亦不接纳团体的解释，秘书处会在发还的拨款额中，按照实际出席人数(即 364 人)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63. 秘书补充说，委员会曾经在上次会议讨论另一同类个案，并议决按照现时做法，如申请团体把没有持票的工作人员计算入参加人数内，计算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时亦应该把这些工作人员计算在内。

64.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区镇桦议员认为本个案亦应该按照上次会议的做法，把没有持票的工作人员计算入参加人数内。如把工作人员计算在内，有关活动的出席率已经高于 75%，即有关团体没有违反《守则》的规定。
- (ii) 谭荣勋议员同意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并认为委员会应该维持一致立场，亦不应该因为活动场地而改变计算活动实际参加人数的准则。他表示，既然有关团体能够提供没有持票入场的工作人员资料，委员会应该接纳，并把有关工作人员计算入实际参加人数内。

65. 委员会同意把上述活动中 55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工作人员计算入参加人

数内。

VII. 其他事项

(i) 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19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9/2019 号)

66. 主席报告，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日前致函秘书处，邀请大埔区议会参与本年度的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日，并提供 4 万元资助。职安局以往均邀请区议会参与职安健活动，但因近年的职业安全健康周活动受欢迎程度大不如前，故区议会已经自 2014 年起停办有关活动。他建议大埔区议会今年继续停办有关活动。

67. 委员同意上述建议。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68.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9.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0 时 4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4 月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2019第二次會議
申請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	(i) 學校合唱教學伙伴計劃演唱會2018-2019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主辦)	
區鎮樺議員		
陳灶良議員, MH	執行委員	
陳笑權議員, MH, JP		
周炫瑋議員		
關永業議員		
劉志成博士		
劉勇威議員		
李國英議員, BBS, MH, JP		
李華光議員		
羅曉楓議員		
譚榮勳議員, MH		
鄧銘泰議員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執行委員及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	
胡健民議員		
任啟邦議員		
任萬全議員		
余智榮議員		
林啤委員		
羅志平委員		
巫家雄委員		

備註： 具實務職位